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25号

**申请人：**龙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668900420的处理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668900420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1-09-26 在全国 12315 网络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举报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092668900420，举报内容：本人于 2021.9.13 在京东平台“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支付花费 7 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新品 LED 吸顶灯卧室灯客厅灯简约现代大气超薄圆北欧餐厅阳台过道灯具全白款直径 20CM12W”的 20CM-12W-白色-固定式吸顶灯具 1 件，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的问题。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依据固定式吸顶灯具、LED 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 12315 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 12315 编号：1440114002021092668900420 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 2021-10-20 回复：不立案，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投诉人在京东平台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购买的吸顶灯是该公司从拼多多平台的购进，并由‘高腾灯饰’直接发货给客户。涉案产品标称的生产厂家江门市红昱照明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到该公司的登记信息。该款商品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一共销售过 2 个，每个售价 7 元，并已通知

客户进行召回。对该公司销售未取得 3C 认证的吸顶灯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进一步改正上述行为并消除影响。由于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且能及时纠正，根据《行政处罚法》……”。

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

一、根据回复得知，被举报人属于一件代发性质，现场无库存和产品。那么申请人在此想问被申请人，你是如何判断被举报人履行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进货查验义务的呢？这分明就是被举报人“明知”而故意销售违反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且，CCC 产品是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更应该重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被申请人回复：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责令整改。申请人认为：依据上位法大于下位法，法律大于法规，特别法大于一般法，固定式灯具属于影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

求。

三、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 2014 年 3 月 14 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 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77 号罗镛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举报一案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合格的商品、而且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已经把申请人的金钱打到了被举报人账上，已过了网络的 7 天无理

由退款时间，导致不能退货。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1、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因被申请人未告知本人应当向何机关何时进行复议，因此本人现提出复议符合规定。

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贵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在京东平台店铺“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销售的“LED吸顶灯”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无3C认证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 被申请人于9月30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某某路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被举报人能提供营业执照，该场所为一网店经营场所，不设仓库，只有办公室，未见存放涉诉产品“LED吸顶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在现场配合检查，

执法人员对涉诉产品销售数量等网络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相关页面进行了截图。2021年9月30日下午和10月2日上午，被申请人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笔录。该公司承认有销售过涉诉产品，但仅售出2台。该公司未能提供涉诉商品的生产厂家资料、3C认证证书和合格检验报告备查。该公司已将涉诉产品下架，并对消费者进行了退赔。

3. 经查，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起在京东平台开办的网店“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以代发货的方式销售2台“LED吸顶灯”，进货价3.99元/台，销售价7元/台，获利6.02元，查无其他销售记录。另查明，被举报人在京东平台“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销售的“LED吸顶灯”是该公司从拼多多平台的“高腾灯饰”购进，并由“高腾灯饰”直接发货给客户。涉案产品标称的生产厂家江门市红昱照明有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到该公司的登记信息。因该公司人经营场所无现货，也无法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查验，结合该商品网页图片和举报人提供的所购买产品的照片，被申请人认定，该公司销售无3C认证“LED吸顶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无证据证明涉诉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问题。该公司销售的数量仅有2台，货值14元，获利也只有6.02

元，并及时停止了销售和进行了退赔，未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问题。上述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认定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但具有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于2021年9月30日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同时对该公司进行了教育，并于10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对供货方拼多多平台的“高腾灯饰”由于该经营者不在被申请人辖区，10月12日，被申请人已将有关线索移送给拼多多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10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书面复函，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其对被申请人核查处理程序和答复方式未提出异议。

2.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以及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提出异议没有理由和依据。申请

人在举报材料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做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举报人提出涉诉产品存在无 3C 认证等问题，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已予确认。举报人提出涉诉产品有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以及质量不好问题，但未提供不合格检测报告或已造成损害结果等证据，只是单方面的说法，应不予认可。因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无现货，销售数量少，并已停止销售，被申请人认为，在无证据证明产品明显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即便被举报人有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形，也不影响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全面调查的问题。申请人应当知道任何权利是有正当行使边界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不是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检验报告等资料已超出其权利范围，商家可以自愿提供，但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在网络平台公示，也没有规定举报人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如此请求。

3.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时提出被申请人未提供不予立案审批表，同样是自我赋权。法律并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调查核实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的内部审批表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供，作为举报人当然无此权利。申请人认为，存在违法行为就应当进行处罚，是对法律的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作为规范



行政处罚实施的基本法律规范，行政机关应当遵守，这不是一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问题。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具有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以及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

4. 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不恰当履职问题。

###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被诉产品涉嫌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无 3C 认证等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上述

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

投诉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举报权并不当然地含有请求为他人施加负担的权利，举报人不能以期望达到的目的等同于法律赋予的权利。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虽然购买了涉诉产品，但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与申请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没有直接的关联，不能直接解决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获得救济的问题。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

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于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京东平台店铺“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销售的“LED吸顶灯”（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次充好、无3C认证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9月30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某某路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某某公司有营业执照，采用网上一件代发模式经营京东平台网店“某某二手商品专营店”，现场未设仓库，未见涉案产品，现场登录上述网店，发现涉案产品仍在售，产品页面未见生产厂家等信息，产品上架时间是2021年7月15日，销售数量为2，执法人员对涉案产品相关页面进行了截图。

2021年9月30日下午，被申请人对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其承认涉案产品是其销售的，是从拼多多的高腾灯饰购买的，于2021年7月15日上架，共

售出 2 个，进货价 3.99 元，销售价 7 元，其未能提供涉案商品的生产厂家资料、3C 认证证书和合格检验报告备查。被申请人当即向某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销售未经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消除影响，要求其将产品下架，并将售出产品召回。

2021 年 10 月 2 日上午，被申请人再次对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其称已将涉诉产品下架，并召回售出产品，对消费者进行了退赔，同时提供留言截图予以证明。

2021 年 10 月 7 日，被申请人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查询到涉案产品标称的生产厂家江门市红昱照明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遂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拼多多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线索移交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1〕48 号），将有关违法线索移交处理。

2021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龙某举报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告知其对某某公司免于处罚并进行教育的决定，并于同日邮寄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668900420）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及网页截图、询问笔录、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退赔记录截

图、责令改正通知书、线索移交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1〕48号）、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龙某举报广州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快递单复印件及快递查询信息打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地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申

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某某公司销售无 3C 认证“LED 吸顶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之规定，责令某某公司立即改正，并无不妥。因某某公司是采用网上一件代发模式销售涉案产品，其经营场所无涉案产品，被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无法查询到涉案产品标称的生产厂家江门市红昱照明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无法进一步核实，且某某公司已下架涉案产品，其通过赚取差价的方式销售涉案产品盈利不多，且及时停止了销售和进行了退赔，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和答复，依法有据。另外，针对涉案产品标称的生产厂家无法查询到登记信息的情况，被申请人已将有关违法线

索移交处理，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092668900420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